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

請俟後續修正條文內容確定後配合修正。

（二）修正條文

1. 修正條文第一條，照案通過。

2. 修正條文第二條

（1）第九款「中央相關機關」之定義修正為「指核子事故發生時，應進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機關。」。

（2）第十五款「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定義，本款中「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劃定基準，已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為依據，然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因其範圍未有劃定依據，為免日後爭議，本款保留，請業務處再檢討。

（3）其餘各款照案通過。

3. 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條保留。

4. 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照案通過。

5. 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保留。

7. 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照案通過。

9. 修正條文第九條

（1）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其餘各款照案通過。

（2）第二項，因行政院組織改造尚未完成，本項中部分機關名稱未確定，是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等機關」請業務處修正以較概括之名稱代替。

(3) 第三項，照案通過。

10. 修正條文第十條

(1) 第四款修正為「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2) 其款各款照案通過。

11.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1) 第七款修正為「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2) 其款各款照案通過。

12.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照案通過。

13.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1) 第一項，照案通過。

(2) 第二項，本項保留。

(3) 第三項，照案通過。

(4) 第四項修正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即時運轉安全參數、氣象數據、監控影像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即時環境輻射監測值。」，另「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安監管之用」移列說明欄。

(5) 第五項修正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設施內設置具耐震、防淹水、輻射屏蔽、獨立通風、緊急電源、爐心與圍阻體重要參數資訊、設施內外通訊、維生物質及空間足夠等功能之緊急應變作業場所。」。

14.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1) 第一項，照案通過。

(2) 第二項修正為「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計畫、規範與前條第二項之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3) 第三項及第四項，照案通過。

15.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本條保留。

16.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保留。

(1) 請業務處瞭解第二款「規劃及協調輻射監測中心之整備措施」之內涵，並於下次開會說明。

(2) 第三款修正為「人員之編組及訓練；設施與設備之設置、測試及維護。」。

17.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1) 第一項修正為「中央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計畫，辦理人員之編組及訓練；設施與設備之設置、測試及維護。」。

(2) 第二項，照案通過。

18.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照案通過。

19.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1) 第六款修正為「民眾預警系統建置。」。

(2) 其餘各款照案通過。

20.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本條保留，政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分項規範。

21.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本條保留，內容涉及違規裁處者，應移列罰則章規範。

22.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1) 第一項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中央電業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辦理民眾防護等措施之宣導。」

(2) 第二項，照案通過。

23.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以後條文，請併同上開保留之修正條文，就業務分工、應變區域之指定等事項進行檢討。

七、散會。（下午四點二十分）